

农林院校贫困研究生资助现状及对策*

——以华中农业大学为例

陶 鹏,杨秀芹,田学真

(华中农业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所,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以华中农业大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有“三助”岗位的贫困研究生为对象,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农林院校贫困研究生资助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和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有效解决农林院校贫困研究生资助问题的对策:农林院校利用自己的优势资源对贫困研究生的家庭进行有效扶持;导师应该成为重要的资助主体;国家助学贷款应该采用分类贴息制度和还款累加利息制度;资助标准应该考虑物价水平和贫困生的切实需求;鼓励贫困研究生到基层挂职锻炼;对有心理障碍的贫困研究生进行人性化关怀。

关键词 资助;贫困研究生;农林院校;助学贷款;勤工俭学

中图分类号:G 6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2)03-0115-04

农林院校的贫困研究生作为高层次的农林人才,掌握了丰富的农林科技知识。他们一方面对“三农”问题具有深刻的认识,有改变目前农业增产困难、农村发展滞后、农民增收乏力局面的强烈愿望,另一方面在校期间面临着巨大的生活压力和沉重的科研负担,心理状态很不稳定。对他们进行资助,使他们不因经济问题而中断学业,不仅有利于贫困研究生群体向更高的阶层流动,而且对解决“三农”问题、维护整个社会的稳定、和谐都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然而,自1999年研究生扩招政策实施以来,农林院校在校研究生数量平均每年以5%的速度急剧递增,给高校贫困研究生资助体系带来了极大的冲击。由于我国研究生教育实施收费政策及研究生资助政策的历史很短,有关贫困研究生资助方面的研究无论从数量上还是力度上仍显不足^[1]。目前的研究大都关注研究生资助问题的客观存在,较少考虑资助对象特殊性的主观内在,对于不同类型院校学生的差异化资助研究更显薄弱^[2]。农林院校的贫困研究生群体与其他的贫困生群体之间存在着显著差异。基于此,本文以华中农业大学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有“三助”岗位的贫困研究生为研究对象,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对贫困研究生资助存在的问题展开调查,调查发放问卷200份,回收192份,有效问卷

187份,有效率93.5%。

一、农林院校贫困研究生资助存在的问题

1. 研究生扩招对贫困研究生资助产生了强烈的冲击

在竞争日趋白热化的高等教育市场,农林院校为了扩大学校的影响力、获得稳定的发展空间、抢夺更多有限的高等教育资源,纷纷把建设成综合型、研究型的大学作为发展目标^[3]。然而,很多农林院校对研究型大学的理解存在偏差,误以为只要在校研究生的数量占学生总人数的比例达到了50%以上就是研究型大学,盲目地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结果每年的研究生录取分数线一降再降,招收的研究生质量越来越差,部分学校办学资金紧张,而需要资助的研究生数量越来越多,每个贫困研究生得到的资助金额越来越少,根本无法满足在校的日常生活需要。

2. 专业硕士的比例增大,加大了高校资助工作压力

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的社会适应性和竞争力,教育部制定了“分列招生计划、分类报名考试、分别确定录取标准”的原则,鼓励高校培养更多的专业学

收稿日期:2011-10-18

*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工程项目“研究生中的‘困难学生’研究—基于家庭、学校与社会的三重视角”(2010S210);华中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创新研究项目“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2011SC40)。

作者简介:陶 鹏(1986-),男,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教育经济学。E-mail:493776956@qq.com

位研究生^[4]。华中农业大学自 2010 年起,除招收学术型研究生外,还招收了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农业推广硕士、兽医硕士、风景园林硕士、社会工作硕士等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2010 年,华中农业大学共招收 1 749 名研究生,其中专业学位研究生 316 名,占 18.07%。据了解,学校在今后还将继续扩大专业硕士的招生规模。农林院校的科研方向紧密联系“三农”,招收的专业硕士生也多半来自农村,具有解决“三农”问题的意愿。为解决好“三农”问题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政府极力支持农林院校招收更多的专业硕士研究生。招收的专业硕士生 80% 以上是自费,随着专业硕士的比例越来越大,需要资助的面也越来越大,给高校贫困研究生资助工作带来的压力也越来越大。

3. 银行向农林院校贫困研究生提供助学贷款的意愿不强烈

高校追求的是社会收益最大化,而带有企业性质的银行追求的却是利润最大化。银行在向贫困学生提供助学贷款时,会从多方面进行风险考量。农林院校的贫困研究生大多来自农村,家庭收入低,无法承担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2010 年我国农村居民的人均收入为 5 919 元,而 1 名研究生在校期间 1 年的花费大概在 15 000 元,3 个农村劳动力才能养活 1 名研究生,而大多数家庭只能提供 1.5 个劳动力^[5]。如果从农村家庭收入里扣除供养老人等支出,可用来支付研究生学杂费收入微乎其微,大多数农村家庭只能靠国家助学贷款来帮助孩子完成研究生学业,但是借到助学贷款后,完全靠农村家庭的收入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基本上是不可能。

农林院校的贫困研究生大多数在本科阶段已经申请过助学贷款,而且本科期间的助学贷款多半还没有偿还完。在对华中农业大学的贫困研究生进行抽样调查时发现,64% 的学生本科阶段申请过国家助学贷款,在申请过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中,82% 的学生本科阶段借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没有偿还完。银行会根据各个学校还款的情况来调整对各个学校贷款的总额,因此,银行不愿意向农林院校的贫困研究生群体提供太多的助学贷款。

农林院校的研究生毕业后的收入并不是太高,偿还国家助学贷款需要很长的时间。就业后的收入不高,已经成为农林院校的部分贫困研究生放弃申请助学贷款的重要原因。一位姓李的同学在访谈中说:“研究生毕业时基本上都已经二十五六岁了,一

毕业就面临着结婚、生孩子、买房子等等事情,而农林院校的研究生毕业后的月工资一般在 4 000 元左右,只能维持最本地生活开支,根本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将国家助学贷款完全偿还完,国家助学贷款拖的时间越长,需要偿还的利息越高,所以我不打算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农林院校研究生普遍就业收入不高,客观上增大了还款难度。

4. “三助”岗位对贫困研究生的资助能力有限

助教、助管、助研作为有偿资助的重要途径,既可以缓解贫困研究生生活的窘迫现状,又可以提高贫困研究生的实践能力。但是“三助”岗位在招聘时虽然名义上提出优先照顾贫困生,在操作过程中往往选择的是那些最适合岗位的学生,而不是那些最需要岗位的学生。农林院校的贫困研究生多半来自农村,由于从小生活环境和生活方式的局限,交际能力差,电脑和英语水平低,在和其他同学竞争“三助”岗位时,处于先天的弱势地位。

5. 部分贫困研究生不愿意接受资助

贫困研究生的心理状态分为 3 种:乐观自信上进型、自卑积极奋斗型,悲观自暴自弃型^[6]。在问卷调查中发现,有 6% 的贫困研究生属于悲观自暴自弃型,这部分学生害怕与人交流,学习失去动力,为了维护脆弱的自尊心,不愿意接受别人的帮助。农林院校的贫困研究生 80% 以上来自农村,父母的受教育水平不高,不会对孩子的心理障碍进行及时的疏导,而高校的心理咨询工作力度不大,方式过于单一,造成农林院校的贫困研究生心理障碍越积越大,不能积极乐观地面对困难,对于各种资助途径显得很冷漠,害怕别人的同情,由于他们对资助的抵触和资助的非强迫性,有限的资助资源并没有发挥出最大的效用。

二、有效解决农林院校贫困研究生资助问题的对策

1. 对贫困研究生的家庭进行扶持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改变传统的资助模式,提高贫困研究生家庭“自主造血”功能,对于彻底地解决贫困研究生资助面窄、资助力度小等问题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传统的资助模式将资助对象局限在贫困生本人身上,只是强调把更多的钱、更多的岗位提供给那些确实需要帮助的学生,忽视了贫困生之所以贫困很大程度上是由其家庭贫困造成的^[7]。农林院校的贫困研究生大多来自农村,而农林院校在解决“三农”问题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再加上

农林院校的贫困研究生具有一定的实践能力,农林院校、贫困研究生以及他们的家庭三者之间联合起来,可以实现贫困研究生家庭的脱贫致富,从而彻底解决贫困研究生的经济问题。农林院校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可以缓解贫困研究生资助经费紧缺的局面,另一方面可以更全面地了解农村的现状,将自己的科研和农村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贫困研究生在这个过程中,可以将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于实践,提高动手能力。贫困研究生家庭在这个过程中,不光自己富裕了起来,通过示范作用,也能带动周围的农民家庭一起致富。

2. 导师应该成为贫困研究生的重要资助主体

高校教师在职称评定时,会将教师带的研究生数量以及质量作为重要的参考指标,而且招收了研究生的教师在工资福利等方面也比一般的教师要高,导师从研究生身上获取了一定的收益,理应对贫困研究生尽一份责任^[8]。华中农业大学的研究生导师每个月最少会给自己所带研究生150元的生活补贴,据调查92%的导师每个月都能毫无保留地按时发放,5%的导师每个月发放给学生的补贴高于150元。贫困研究生普遍反映导师每个月发放的生活补贴已经成为了他们维持日常生活开支的重要经济来源。针对那些特别贫困、交不起学费的研究生,学校还规定只要导师愿意做担保人,可以延缓其缴纳学费的时间。导师与学生是利益共同体,导师资助学生,使学生没有后顾之忧,能够潜下心来从事学术研究,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也能够提高导师的声誉,所以大多数导师愿意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资助所带的贫困研究生。

3. 国家助学贷款应该采用分类贴息制度和还款累加利息制度

将贫困研究生群体的贫困程度划分等级,对那些特别贫困的研究生群体,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对国家助学贷款实行贴息至还款结束;对那些比较贫困的研究生群体,可以进行部分贴息,如在校期间进行贴息,学生毕业后就不再贴息;对那些不太贫困的研究生群体,可以不贴息,但是政府要规定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利率。采用分类贴息制度,可以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把更多的资助经费用在那些特别贫困的研究生群体上。

在国家助学贷款最高利息范围和最长还款期间内,贫困研究生还款时间越长,利息越高。采用还款累加利息制度,可以敦促贫困研究生尽快偿还完所

借的国家助学贷款。同时这种制度降低了银行提供助学贷款的风险,增加了银行贷款的意愿,从而可以使更多的贫困研究生顺利申请到贷款,甚至部分银行愿意提高向每名贫困研究生贷款的金額。目前,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金额为每名学生每年6000元,而每名研究生每年的花费远远不止这么多,如果银行愿意提高贷款金额,将可以改善这一不利局面。

4. 资助标准应该考虑物价水平和贫困生的切实需求

贫困研究生的学费和住宿费虽然基本上维持不变,但是生活费用却会随着物价水平的波动而波动。2010年我国CPI连续几个月维持在6%以上,而对贫困研究生的资助标准却没有同比例上涨,造成部分贫困研究生生活越来越困难。在调查中,有87%的贫困研究生认为物价的上涨已经影响到了他们在校期间的的生活状况。

在对贫困研究生的资助过程中,往往忽视了贫困研究生的切实需求。一位姓吴的同学在访谈时说道:“手机和电脑是研究生沟通、学习的必需品,而在确定贫困研究生的资格时,那些拥有手机和电脑的研究生往往被排除在外。”对贫困研究生进行资助必须充分考虑他们的切实需求,根据他们的切实需求来确定资助的标准。

5. 鼓励贫困研究生到基层挂职锻炼

华中农业大学每年都会派部分研究生去黄冈、温州等地进行挂职锻炼,在选拔时重点考虑那些贫困研究生。贫困研究生在挂职锻炼期间每月有固定的工资,在满足自己日常开销外,还可以储蓄几百元。通过挂职锻炼,贫困研究生解决了生活问题,而且还可以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取得丰硕的学术成果。部分贫困研究生在挂职锻炼期间表现突出,挂职锻炼一结束,就有单位和他们签订了就业协议,实现了就业,大大降低了找工作的成本。

6. 对有心理障碍的贫困研究生进行人性化关怀

为了及时地对有心理障碍的学生进行干预,各个高校均建有自己的心理咨询室,但是每年到心理咨询室的访问人数特别少。贫困研究生不愿意把自己的困难状况诉诸他人,害怕自尊心受到伤害。在调查中发现,有57%的贫困研究生觉得自己的生活压力特别大,其中绝大多数的贫困研究生表示不愿意随便把自己的困难状况告诉他人。

高校设立的心理咨询室的作用非常有限,过于直接的心理干预可能会起到相反的效果。高校在对

贫困研究生进行心理干预时,应该多采用间接的、人性化的方式,如秘密地召集贫困研究生同宿舍的室友和班级的一些同学,让他们在平时的日常生活中对贫困研究生多加照顾^[9]。还可以举办一些球赛,让这些有心理障碍的同学也一起参与进来,使他们感觉到自己不是孤立无助的个体。

三、结 语

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制定出针对农林院校贫困研究生群体的资助政策,对农林院校贫困研究生的资助还是围绕着“奖、勤、贷、补、减”展开,而农林院校的贫困研究生群体与其他的贫困生群体之间还是存在着显著的差异,政府、银行、高校等资助主体却很少考虑到这些差异性。本文在对农林院校的贫困研究生群体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发现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对策,以期望更多的人来关注农林院校贫困研究生资助问题,逐步改善农林院校贫困研究生群体的窘迫处境,使他们顺利完成学业,为解决“三农”问题、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的贡献。

参 考 文 献

- [1] 孟新,袁伟静.高等农林院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对策刍议[J].南北桥,2009(2):95.
- [2] 李文利,杨希.教育收益视角下研究生资助的专业差异[J].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1,9(1):53-67.
- [3] 范先佐.教育经济学[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 [4] 叶菲.湖北省高校贫困研究生资助研究[D].武汉: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2008.
- [5] 国家统计局.2010年中国统计年鉴[EB/OL].(2010-03-01)[2011-09-18].<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10/indexch.htm>
- [6] 隋耀伟.高校贫困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的评价及应对策略研究[D].沈阳:东北师范大学文法学院,2007.
- [7] 李汝宾.高校贫困大学生救助体系研究[D].济南:山东大学文法学院,2007.
- [8] 陈超.美国高校研究生学费及资助政策新探[J].中国高教研究,2005(8):34-37.
- [9] 吕澜,林良卡.加强高校贫困生助学工作的若干策略[J].高等教育研究,2006,27(7):82-86.

Study on Financial Aid for Poverty-stricken Graduate Students in Agricultural Colleges: Status Quo and Countermeasures

—A Case Study in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TAO Peng, YANG Xiu-qin, TIAN Xue-zhen

(Research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Based on investigations on poverty-stricken 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applied for the National Student Loan and have “3-Assistant” jobs in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this paper uses questionnaire to survey and analyze problems in financially aiding poverty-stricken graduate students in agricultural colleges. As a result, this paper proposes the following countermeasures on how to work out the above problems: agricultural colleges should effectively support the poor graduate students’ family; students’ advisors should become the main subject for the financial aid; the National Student Loan should adopt the classified interest subsidy system and accumulated payment interest system; the financial aid standard should take the price level and practical demands of poor students into consideration; poor graduate students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take a temporary post at grass-roots units and finally human care should be given to the poor graduate students with psychological disorders.

Key words financial aid; poverty-stricken graduate students; agricultural colleges; student loans; part-time-work and part-time-study